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重訴字第2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侯博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扶助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嘉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政遇律師（扶助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子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逸柔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殺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5、10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侯博鈞、許嘉麟、林子瑋之宣告刑，暨林子瑋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侯博鈞處有期徒刑伍年。

前開撤銷部分，許嘉麟所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前開撤銷部分，林子瑋所犯非法寄藏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犯湮滅證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侯博鈞、許嘉麟與林子瑋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三第383至384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

二、被告上訴意旨：

㈠被告侯博鈞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侯博鈞坦承認罪，且已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調解，請從輕量刑等語。

㈡被告許嘉麟上訴意旨略以：1.被告許嘉麟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然，被告許嘉麟前案所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重在妨害他人權利之自由行使，而本件被告許嘉麟所犯持有槍枝子彈罪，係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人身財產安全，二者罪質不同；且被告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本質係對他人產生心理之壓迫致生畏怖心為要件，但妨害自由係妨害他人外在權利之行使，是二者雖均規定於妨害自由罪章，惟本質及行為態樣存有差異，尚不能遽認被告許嘉麟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不應依累犯加重其刑。2.被告許嘉麟於事發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獲悉、懷疑被告許嘉麟涉有本案非法持有槍、彈犯行前，即於民國111年1月5日23時許，留在案發現場，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示其為當事者，同意員警搜索現場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扣押相關證物，復於翌日（即6日）凌晨2時許，自願帶同警方前往起獲槍、彈。縱被告許嘉麟否認有相關犯行，此乃其辯護權之行使，無礙於自首之成立，請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等語。

㈢被告林子瑋上訴意旨略以：1.被告林子瑋於111年1月11日警詢中已供出所涉犯罪事實，在此之前，同案被告許嘉麟及黃思豪均未曾就被告林子瑋寄藏槍、彈及湮滅證據之行為有所指述，則被告林子瑋應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適用。2.被告林子瑋已坦白認罪，原審判決量刑過重。又被告林子瑋本件所為雖屬不法，但審究當時情境、其本身智識程度及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原判決所處之刑有情輕法重而違國民情感之虞，應有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等語。

三、本院之論斷：

㈠科刑審酌事由：

1.被告侯博鈞部分：

被告侯博鈞係幫助他人犯殺人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許嘉麟部分：

⑴被告許嘉麟所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①被告許嘉麟前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3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10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提出被告許嘉麟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書（他卷第56、57頁反面）為證，並於原審審理中提出前揭刑事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分期繳納罰金執行案件進行表及繳納收據3紙等資料(原審卷四第13至30頁)，檢察官於本院併引用上開證據資料（本院卷三第420頁），且有被告許嘉麟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足認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犯。

②本院審酌被告許嘉麟執行完畢之前案為妨害自由罪，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恐嚇危害安全罪，本案罪質與前案妨害自由罪皆屬暴力犯罪，顯見其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又若加重本案之刑，尚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疑慮，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被告許嘉麟本案所犯上開2罪，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

⑵被告許嘉麟所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

①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犯該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以下簡稱槍械）者，或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關於自首規定之所謂「發覺」，固指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而言，然不以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若依憑現有客觀之證據，足認行為人與具體案件間，具備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而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其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者，即屬之；此與尚未發現犯罪之任何線索或證據，僅憑偵查犯罪公務員之工作經驗，或根據已掌握之線索，發現於犯罪發生後，行為人有不正常神態、舉止或反應異常等表現，引人疑竇等情形，尚未能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而僅屬「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自首者於自首後，縱又為與自首時不相一致之陳述，甚至否認犯罪，仍不能動搖其自首效力（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877號、98年度台上字第1534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查，本件查獲被告許嘉麟持有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C槍）1支(含彈匣1個)、非制式手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D槍)及子彈4顆（下稱系爭槍、彈）之經過情形，係警方接獲報案前往現場時，張

嘉恩已由救護車送往長庚醫院急救，現場派出所人員拉起封鎖線警戒，當時被告許嘉麟身穿血衣在場且情緒激動，遂交由現場其他警力帶至一旁安撫情緒並釐清案情，員警黃紘宇負責初步勘查採證張嘉恩所駕駛之系爭車輛，過程中有於系爭車輛發現彈殼以及車頂之彈孔，並進行後續勘查，惟當時並未直接向被告許嘉麟告知採證情形，係後續被告許嘉麟向警方坦承涉案，並願意帶同員警前往雲林縣○○鄉○○村○○00○0號附近取出涉案槍枝等節，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114年3月11日嘉朴警偵字第1140005937號函暨所附員警偵破報告1份存卷可按（本院卷三第241至244頁）。則依上揭員警報告內容可知，警方據報前往現場時，雖知悉張嘉恩頭部中彈送醫，被告許嘉麟在現場，且身上衣物有血跡，員警並在系爭車輛發現彈殼及車頂之彈孔，然依該等跡證，至多僅能認定現場有發生槍擊事件，惟於系爭車輛所發現之彈殼及彈孔，究竟係開槍之對方所遺留及造成，抑或乘坐系爭車輛之何人也持有槍、彈並射擊，尚不明確，縱被告許嘉麟於事發當時與張嘉恩同車，亦難遽認被告許嘉麟持有槍、彈，自不得謂警方已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足認被告許嘉麟涉犯持有槍、彈之犯行。是以，足認被告許嘉麟嗣於現場向警方坦承涉案，係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員警知悉其本案犯行前，即向警方坦認持有系爭槍、彈之犯罪情節；又其雖移轉持有，而委託同案被告林子瑋予以藏放，惟已據實供述全部槍械之去向，並帶同警方取出系爭槍、彈因而查獲，此見前開偵破報告及被告許嘉麟111年1月6日5時49分至8時19分之調查筆錄（警卷第14至15頁）即明。從而，被告許嘉麟就所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之犯行，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自首，縱其於原審法院否認犯行，仍不能動搖其自首之效力，其復於移轉持有後，據實供述系爭槍、彈之去向，使警方因而查獲，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減免其刑之規定。復經衡酌被告許嘉麟非法持有之槍、彈數量非微，影響社會治安非輕，不宜免除其刑，故

僅減輕其刑。

⑶被告許嘉麟就所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部分，同時有上述加重及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3.被告林子瑋部分：

⑴被告林子瑋所犯非法寄藏制式手槍罪及湮滅證據罪，均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

①有關本件查獲被告林子瑋寄藏系爭槍、彈之經過，員警於前述偵破報告載明：本案因案情複雜，後續多單位參與偵辦，分工繁雜，且案發迄今已過3年，時任人員均調動離職，難以逐一還原偵辦過程，無法得知被告林子瑋是否於警方發現其犯行前即自首，抑或透過其他證據發現其涉案，僅知悉其係由本分局人員帶同到案，並非主動至本分局說明案情等語（本院卷三第244頁）。惟縱使被告林子瑋係由員警帶同到案，抑有可能係因其事發當天乘坐同案被告黃思豪所駕車輛，而須向其詢明事發經過，尚不得因此逕認警方已將其鎖定為犯罪嫌疑人。

②本案被告林子瑋係受同案被告許嘉麟之託而藏放系爭槍、彈，然，依同案被告許嘉麟於111年1月6日之3份調查筆錄（警卷第11至18、25至27頁）、於111年1月7日之偵訊筆錄（偵825卷一第103至111頁）及同日之原審訊問筆錄（聲羈5卷第52至57頁），許嘉麟僅提到其於張嘉恩中彈後，將系爭槍、彈交予同案被告黃思豪藏匿乙情，而未敘及其有要被告林子瑋將裝有系爭槍、彈之黑色包包予以藏放之事，且直至111年1月13日10時至11時24分之調查筆錄（偵825卷二第57至58頁）始陳明此節。而觀以被告林子瑋於111年1月11日19時3分至20時15分之調查筆錄，業已供承其受同案被告許嘉麟之託而藏放系爭槍、彈在許嘉麟公司附近之非法寄藏制式手槍罪犯行（偵1003卷第27頁），此部分情節固同經同案被告黃思豪於同日18時58分至19時42分之調查筆錄所陳明（偵1003卷第35頁），然黃思豪此份調查筆錄僅較被告林子瑋之前揭筆錄提早5分鐘開始製作，渠2人幾乎可謂係同時接受詢

問，誠難認警方已先自同案被告黃思豪之供述，而得悉被告林子瑋此部分犯行。是以，被告林子瑋就其非法寄藏制式手槍之犯行，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自首乙節，堪以認定。

③又關於被告林子瑋受同案被告許嘉麟之託，將C槍、D槍取出並擦拭槍身，而湮滅張嘉恩、同案被告許嘉麟留在槍枝上指紋之湮滅證據犯行，業經其於111年1月12日偵訊中坦認在卷（偵1003卷第61頁），在此之前，同案被告許嘉麟均未曾提及此情，且卷內亦無何客觀證據足認被告林子瑋有為上述行為之嫌疑，自足認被告林子瑋就其湮滅證據犯行，亦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自首而接受裁判。

④被告林子瑋就其所犯上開2罪均符合自首之要件，縱其於原審均否認犯行，仍不能動搖其自首之效力，皆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⑵被告林子瑋所犯湮滅證據罪，符合刑法第166條減免其刑之規定：

按刑法第166條規定：「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林子瑋就上述湮滅刑事證據犯行，於本案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坦承犯行（偵1003卷第64頁，本院卷三第416頁），而同案被告許嘉麟所涉犯之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及恐嚇罪均尚未確定；另張嘉恩業已死亡，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無從經訴追並判刑確定。故被告林子瑋此部分犯行，符合刑法第166條減免其刑之規定。惟考量其此部分犯行，使他人涉案證據滅失，有礙於案情之判斷、釐清，自不宜免除其刑，故予減輕其刑。

⑶被告林子瑋就所犯湮滅證據罪部分，同時有上述2種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⑷被告林子瑋所犯上開2罪，皆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①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②查，被告林子瑋所犯寄藏制式手槍罪，法定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且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所犯湮滅證據罪，法定本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法定最低刑度為罰金刑，且尚有刑法第62條前段及同法第166條之減刑事由。經斟酌被告林子瑋寄藏系爭槍、彈之行為，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威脅，且將槍枝上指紋擦拭之舉動，亦對查明他人刑事案件有所妨礙，均有一定之可非難程度，是以其整體犯罪情節以觀，縱予宣告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刑度，尚難認有情輕法重而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情形，而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要件不合，就其所犯2罪皆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

㈡量刑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侯博鈞、許嘉麟與林子瑋之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並科刑，固非無見。惟：

⑴被告侯博鈞、許嘉麟與林子瑋於上訴後，均已坦認犯行（本院卷三第416頁）；且被告侯博鈞與被害人家屬以新臺幣（下同）50萬元達成調解，除當場給付現金10萬元及轉帳10萬元外，餘款30萬元以每月5日前支付2萬元之方式分期給付，並已給付6萬元，被害人之家屬亦表示願給予從輕量刑之機會等節，有本院114年度上移調字第99號調解筆錄及轉帳明細在卷可佐（本院卷三第329至330、551至553頁），前

揭對被告等有利之量刑因子，為原審未及考量。

⑵被告許嘉麟就其所犯非法持有制式手槍罪部分，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事由之適用；被告林子瑋就其所犯上開2罪均符合自首之要件，且就所犯湮滅證據罪，亦符合刑法第166條之規定，均為原審漏未審酌。

⑶被告林子瑋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部分，雖不為本院所採認，業敘明如前，然被告侯博鈞、許嘉麟與林子瑋以渠等上訴後已坦認犯行，被告侯博鈞並已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調解，且按調解條件履行，具較有利之量刑因子；被告許嘉麟、林子瑋就所犯之罪具有前述減刑事由為原審漏未斟酌等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均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侯博鈞、許嘉麟與林子瑋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又原判決就被告林子瑋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2.量刑：

本院審酌被告侯博鈞明知同案被告侯宏典、張壬樑等人持槍欲與張嘉恩進行談判，且於槍戰過程中持槍射擊將造成他人死傷之結果，仍在同案被告張壬樑之槍枝卡彈的情況下，協助清槍排除無法擊發之障礙，而幫助為殺人犯行；又被告許嘉麟與林子瑋均無視國家對具殺傷力槍、彈之管制禁令，被告許嘉麟竟無故持有系爭槍、彈，被告林子瑋則受寄而藏放系爭槍、彈，對社會治安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構成潛在威脅；且被告許嘉麟以對空鳴槍之方式為恐嚇犯行，亦使發生槍戰之對方即同案被告侯宏典等人心生恐懼，對治安觀感危害非輕；再者，被告林子瑋將槍枝上指紋擦拭抹去，而湮滅他人刑事案件之證據，妨害案情之釐清，渠等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被告侯博鈞、許嘉麟與林子瑋於上訴後均坦認犯行，被告侯博鈞並與被害人之家屬達成調解，且按期給付調解金額，被害人之家屬亦表示願給予從輕量刑之機會等節，復本件被告侯博鈞係主動到案說明，並協助警方起出同案被告侯宏典、張壬樑所使用之槍枝等之犯後態度。酌以渠等犯

罪之動機、手段、所持有及寄藏之槍、彈數量（被告許嘉麟與林子瑋部分）、犯行對法益造成侵害之程度，兼衡於本院審理時，被告侯博鈞自承大學畢業、未婚、無子女、從事寵物業，被告許嘉麟自承高職畢業、未婚、無子女、從事外包環保工程，被告林子瑋自承專科肄業、未婚、無子女、載送氣體鋼瓶為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本院卷三第42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對渠等量處如主文第2至4項所示之刑，並就對被告許嘉麟與林子瑋所處之罰金刑，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對被告林子瑋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許嘉麟尚另涉犯其他案件於其他法院審理中，考量被告許嘉麟定刑之利益，本件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許嘉麟恐嚇危害安全罪及被告林子瑋湮滅證據罪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均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紀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5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

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